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信息素养教育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高校图工委信息素养教育工作组

2018年3月

目 录

一	信息素养教育内容.....	3
	1 信息源的认知与选择.....	3
	2 信息的查询与获取.....	4
	3 信息的管理与利用.....	4
	4 信息的伦理与安全.....	5
二	信息素养教育形式.....	5
	1 学分课程.....	5
	2 嵌入式教学.....	6
	3 培训与讲座.....	6
	4 其他教育形式.....	7
三	信息素养教育条件.....	7
	1 教学条件.....	7
	2 师资队伍.....	7
四	信息素养教育评估.....	8
	1 学习效果评估.....	8
	2 教育形式与条件评估.....	8
五	实施建议.....	8
	1 管理部门.....	9
	2 院系.....	9
	3 图书馆.....	9

信息素养是指以辩证式思维有效认知、查询、获取、利用和交流信息，促进学习、研究和创新的一种综合能力。信息素养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项基础能力，它能促进问题解决、知识创新和终身学习等能力的形成。信息素养教育是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必要环节。

1984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的意见》的通知，1985年、1992年又相继发布了文献检索课专门指导文件。这些文件为中国高等学校开展以文献检索课为核心的信息素养教育实践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规范准则，有效推动了信息素养教育的普及和发展。

近年来，国际范围的信息素养教育实践和理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新理念、新概念层出不穷。在信息技术的影响下，高等教育领域的新型教育理念和 Learning 模式不断变革。为适应新的信息环境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促进信息素养教育全面发展，加强我国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信息素养教育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建议高等学校将信息素养教育纳入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协会、机构参照此文件，制定适应本协会、本机构的实施细则，促进高等学校学生的学习和成长。

一 信息素养教育内容

信息素养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 信息源的认知与选择

(1) 学习目标

当前信息环境下，信息来源日趋多元化。信息源的可靠性、权威性与信息生产过程、生产者专业水平、使用者知识水平和信息使用环境密切相关，信息源评价标准并不是唯一的。要求学生以辩证式、开放式的思维理解信息源评价标准，根据具体问题，结合学科和使用环境，合理选择信息源，获取有效信息。

(2) 学习内容

- 了解各类信息产生途径、呈现形式、交流方式的多元化。
- 认识不同来源信息的特点和价值。

- 认知学科领域中信息的产生和传播方式及作用。
- 掌握信息源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适用范围。
- 根据问题需求，合理选择信息源。
- 形成有效的常用信息源集合。

2 信息的查询与获取

(1) 学习目标

信息的查询与获取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贯穿于问题的发现、研究和解决的各个环节，包括确定检索需求、制定检索策略、分析检索结果，并根据需要改进检索策略。要求学生掌握信息查询与获取的工具、策略、步骤和检索结果的评价方法。

(2) 学习内容

- 分析问题，表达信息需求，确定信息查询的初步范围。
- 综合使用不同的查询工具，正确选取检索词，编制检索式，制定检索策略。
- 提高信息敏感度，善于在浏览、阅读中发现信息。
- 分析检索结果，评价其全面性与准确性，不断调整检索策略。
- 利用图书馆、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或公共网络等渠道获取信息。
- 寻求专家指导，如图书馆员或其他专业人员。
- 反思信息查询过程，形成有效的信息查询与获取的思维和行为习惯。

3 信息的管理与利用

(1) 学习目标

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的各类信息，需要以有效的方式进行组织与管理。信息利用过程中，学生既是信息的使用者，也是信息的生产者与传播者。信息和知识的整合与重组形成新的成果，需要与同行分享、交流，并融入到学术对话中，促进研究进步，以及发现新的研究问题。要求学生具备信息管理与利用，以及信息生产、发布和传播的意识、方法与技巧。

(2) 学习内容

- 合理使用管理工具将查询与获取的信息进行整理、组织和保存。

- 辩证审视他人研究成果，正确评价其学术价值。
- 在学术研究中合理引用他人成果。
- 注重归纳不断演化的研究内容和观点，形成系统认知。
- 整理分析已获取的信息，提炼新的研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
- 通过各种方式在不同场合或环境中分享和交流成果。

4 信息的伦理与安全

(1) 学习目标

信息与知识是研究者智慧的结晶，具有学术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而信息的滥用、误用等行为会引发信息污染、信息犯罪等问题，影响信息与知识真正价值的发挥，损害各相关方利益。要求学生了解信息查询、获取与利用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伦理与安全问题，约束和规范信息行为，保护个人和集体权益，防范不良侵害。

(2) 学习内容

- 了解关于信息传播与利用的相关法律、政策。
- 在信息查询、获取与利用过程中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 信息产生和知识创新过程中，保护个人知识产权。
- 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中，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保护个人隐私和研究成果，防止个人信息和涉密信息泄露。
- 使用安全软件，防止黑客、计算机病毒等攻击。

二 信息素养教育形式

高等学校应围绕高等教育理念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创新信息素养教育模式，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融合线上与线下教育方式，拓展与延伸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素养教育活动。

1 学分课程

学分课程是组织学生进行系统学习和训练的教育形式，需全程规划、系统组

织。

(1) 开设信息素养必修或选修课程。根据学校性质、学科特点以及学生需求进行科学规划，完善课程体系，分层分级教学。

(2) 开设信息检索与利用、信息组织与管理、信息分析工具与方法、学术交流工具与规范、学术论文写作与投稿、信息伦理与安全等相关课程。

(3)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将信息素养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辩证式和创造性思维。

(4) 教学总时数建议以 16-36 学时为宜，可适当增加实习课时，高等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划。

2 嵌入式教学

嵌入式教学是将信息素养教育嵌入高等学校专业课程或通识型课程的教育形式，需高等学校各机构多方合作协同推进，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的专业信息素养水平。

(1) 信息素养课程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嵌入到专业课或通识课的信息素养教育活动，实现信息素养知识与专业课或通识课教学内容的有机结合，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

(2) 信息素养课程教师与专业课或通识课教师合作讨论教学大纲，参与课程设计，分别讲授相关知识，协同完成课程教学。

3 培训与讲座

培训与讲座是围绕学生的学习和研究过程有针对性地培养和提升信息素养水平的教育形式。

(1) 根据特定需求开展不同主题的信息素养专题培训与讲座，面向不同学生群体提供个性化专题培训，加大嵌入学习和研究过程的培训与讲座力度。

(2) 提供培训与讲座的课件、视频、讲稿等学习资源，支持学生自主学习。

4 其他教育形式

现代化信息技术为丰富信息素养教育形式提供了有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大力推动信息素养教育创新发展。

(1) 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手段，尝试各种先进的教育模式，如翻转课堂、微课堂、慕课等，提升教学效果。

(2) 线上线下结合，可通过举办信息素养专题竞赛、创新设计在线游戏等多种实践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信息素养教育活动。

(3) 充分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信息素养教育和实践基地，全面提升信息素养教育效果。

三 信息素养教育条件

高等学校应在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等方面对信息素养教育活动给予支持，保障学分课程、嵌入式教学以及专题培训与讲座等信息素养教育活动的有效组织和开展。

1 教学条件

(1) 高等学校应在信息素养教育实践中，形成一套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教案、教学题库等。并利用在线教育平台进行信息素养教育，实现在线授课、在线测试和师生互动等功能。

(2) 高等学校需提供适合不同需求的教学空间，包括多媒体培训教室、学习研讨空间、个性化咨询和辅导共享空间等。各种教学空间需配备相应的现代化教学设备。

2 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的水平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从事信息素养教育的人员需具备较高的图书情报专业水平和教学水平，其知识结构需满足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需求。从事信息素养教育的人员可以是图书馆员、院系教师、数据库培训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2) 高等学校应将信息素养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重

视培养高层次教学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支持信息素养教育相关人员参加在职学习、进修，开展信息素养教育相关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交流，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

四 信息素养教育评估

信息素养教育评估是高等学校实施信息素养教育过程中重要环节。高等学校应根据办学目标和学科特点，拟定不同的评估方法和实施策略，创新评估体系和评估模式。

1 学习效果评估

应根据不同学科和不同应用环境，建立学习效果评估标准和方法。可从“通识型”和“研究型”两个层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效果。

“通识型”信息素养能力包括：①有效认知信息的多元化，能够依据已有评价标准合理选取信息源；②制定简单的检索策略，使用常用工具和方法进行检索，并根据检索结果适时调整检索策略；③整理、组织和保存已获取信息，合理评价、使用他人成果，撰写和发表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④具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避免学术不端，保护个人隐私，掌握基本的计算机安全软件和工具。

“研究型”信息素养能力包括：①掌握学科领域信息源的特点，依据已有评价标准综合判断并合理选取信息源；②能够全面提炼检索词，制定专业检索策略，使用更多检索技巧和手段提高检索效率；③系统组织和保存信息，形成专业知识库，深入分析、集成、运用各类信息，以多种形式展示研究成果，开展学术交流；④在信息利用和知识创新的过程中，保护个人知识产权，遵守学术规范，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意识。

2 教育形式与条件评估

应从教育形式制定、教学内容规划、教学条件配置、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估方法。

五 实施建议

《指导意见》是高等学校组织实施信息素养教育的指导性文件。高等学校教

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处等）、院系、图书馆等相关机构人员应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增进沟通与合作，贯彻实施《指导意见》。

1 管理部门

（1）组织制定信息素养教育规划，指导和协调相关机构开展信息素养教育活动。

（2）提供必备的教学条件保障，培养信息素养教育师资。

（3）组织实施信息素养教育评估。

2 院系

（1）增强教师对信息素养教育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将信息素养教育纳入到专业培养方案中。

（2）将信息素养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学术研究以及实践活动等各个方面，增强学生在学习和研究中的信息素养能力。

3 图书馆

（1）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素养教育活动。

（2）加强信息素养教育空间与设施建设，为信息素养教育提供条件保障。

（3）开展信息素养教育研究，不断完善和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信息素养教育水平。